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立法會是否具有制定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權限；
 - (b) 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與《基本法》第二十條的關係；
 - (c) 證實可否使用《基本法》第二十條限制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
 - (d) 告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

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的涵蓋範圍；

- (e) 提供曾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所訂法定權力的例子；
- (f) 考慮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第3條及第5條的指定生效日期，將與國務院公布深圳灣口岸啟用的日期相同；
- (g) 考慮把行政長官豁除於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公職人員"的定義之外；
- (h) 告知除《基本法》及《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之外，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的"香港法律"還包括哪一些法律；及
- (i) 考慮按照宣布附表1所劃定的地域為港方口岸區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3條。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條例草案加入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以及有關該等平面圖／圖則的提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在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2007年3月17日的會議改期於2007年3月24日舉行；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17日前往參觀建議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545 – 00095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的詳題	
000959 – 00170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是否具有制定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權限；律政司司長是否完全知悉和條例草案有關的司法管轄權問題；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界線範圍是否有任何影響	政府當局須解釋立法會是否具有制定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權限
001706 – 00195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的弁言	
001954 – 0033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透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三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與《基本法》第二十條的關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何在香港實施	政府當局須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與《基本法》第二十條的關係
003315 – 0044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17日前往參觀建議設於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的安排；可否使用《基本法》第二十條限制香港居民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證實可否使用《基本法》第二十條限制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告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24日會議之前，就司法管轄權問題提交另一份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的涵蓋範圍
004436 – 004704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條	
004705 – 00530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及第1(2)條的效果；曾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所訂法定權力的例子；就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制定的附屬法例進行審議的時間安排	政府當局須提供曾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所訂法定權力的例子
005306 – 01091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深圳灣口岸啟用日期、有關日期和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三者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須考慮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第3條及第5條的指定生效日期，將與國務院公布深圳灣口岸啟用的日期相同
010919 – 01255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香港法律"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第5(6)條是否有任何抵觸之處；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5(6)條，以及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香港法律"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告知除《基本法》及《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之外，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的"香港法律"還包括哪一些法律
012555 – 0145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公職人員"的定義；把行政長官豁除於"公職人員"的定義之外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行政長官豁除於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公職人員"的定義之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02 – 01451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條	
014520 – 015621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的草擬方式；建議在條例草案哪一部分加入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宣布附表1所劃定的地域為港方口岸區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3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